

108060201 有關「OTTER BOX」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98)([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爭點：告訴人非因使用目的而購買系爭仿冒商品，僅為蒐證提告之目的而為之，則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販賣既遂。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08488 號

第 009 類：行動電話、掌上型電子通訊設備、便攜式音樂播放器、便攜式影像播放器、便攜式媒體播放器、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個人數位助理器之保護套及保護盒；相機套；掌上型電子通訊設備之輔件，即塑膠或尼龍製之保護盒、保護套及置放座。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林○○明知「OTTER BOX」商標圖樣，業經美商奧特製品有限公司（下稱奧特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註冊/審定號：00000000 號），指定使用商品於行動電話、掌上型電子通訊設備等物之保護套等商品，現仍在專用期限內，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或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復明知其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某日，在淘寶網站向某賣家以每個新臺幣（下同）200 元至 300 多元不等之價格購入印有上開商標圖樣之手機保護殼 20 個（下稱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係未經上揭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與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品，竟仍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

自 107 年 1 月間某日起，在其所經營位於宜蘭縣○○鎮○○路 000 號 1 樓之「市中星通訊行」（下稱通訊行），以大件每個 750 元、小件每個 700 元之價格，販賣上開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供不特定人選購而營利。嗣經受奧特公司委託在臺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之台宜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台宜公司）員工梁○○於同年 5 月 14 日佯裝買家至該通訊行，以 1,500 元購得上開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 2 個後報警處理，並為警於同年 7 月 7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在該通訊行內扣得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 18 個，始悉上情。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林○○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仿冒「OTTER 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貳拾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 一、 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本於營利之目的，於 107 年 1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 7 月 7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為警搜索扣押時止，持續進行並未間斷，在同一通訊行為之，顯出於一個犯意決定，在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應將之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施行，予以單純一罪之刑法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86 條、第 153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告訴人奧特公司委託在臺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之台宜公司員工梁〇〇，於同年 5 月 14 日佯裝買家至被告之通訊行，以 1,500 元向被告購買上開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 2 個，雖梁〇〇係出於蒐證提告之目的而購買，非因使用目的而購買，僅係購買目的之不同，且被告亦不知梁〇〇係出於蒐證而購買，其雙方買賣之意思表示一致，買賣契約即成立，復已交付價金及交付手機保護殼完畢，被告之販賣行為已然既遂。此與警察機關為便於破獲販賣偽品之人，而授意原無購買偽品意思之人，向販賣偽品之人購買，因購買之人自始無買受之真意，不能完成交易，而僅能論販賣之人販賣未遂罪之情形並不相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47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及司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5 號多數說決議參照）。本件原判決認被告販賣行為應僅屬未遂，因商標法第 97 條並無處罰販賣未遂犯，而處以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尚有未洽。

三、原審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被告販賣品質低劣之仿冒商標商品，對商標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非小，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並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行為實屬不該，並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已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30 日，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檢察官依告訴人聲請意旨提起上訴認量刑過低，被告上訴意旨則認量刑過高云云，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揭論罪之違誤而影響判決主文罪名之諭知，自屬無可維持，應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如主文所示。

- 四、扣案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 20 個，係本案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物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 98 條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被告販售仿冒「OTTERBOX」商標之手機保護殼 2 個予台宜公司員工梁○○所得之價金 1,500 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商標法第 97 條、第 98 條，刑法第 11 條、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判決如主文。